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及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立达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超额情况

因本年度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21 年度预计额度，上述超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额度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	超额原因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394.37	194.37	实际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1,200.00	1,394.37	194.37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由于相关业务需求增加，根据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对 2021 年 10-12 月业务量的判断，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1 年预计额度	202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额度	追加后 2021 年预计额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3,500.00	3,333.89	2,000.00	5,500.00	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 2020 年水平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394.37	1,000.00	2,20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95.53	200.00	700.00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500.00	1,689.44	1,800.00	4,300.00	
合计：		7,700.00	6,713.22	5,000.00	12,700.00	-

注：上表中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1,000 万元预计额度，包括已超额的 194.37 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309305996N		
住所	大英县罗家湾电子产业园 2#厂房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研发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英强瑞总资产 4,851 万元，净资产 2,21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891 万元，净利润-243 万元。

2、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MA66ERH1X6
住所	大英县蓬莱镇工业集中发展区罗家湾机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英昀皓总资产 147.6 万元，净资产 14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09.1 万元，净利润-33.7 万元。

3、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碧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2XPPW84T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白虎岩路 21 号 3 楼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聚昕航总资产 359 万元，净资产 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6 万元，净利润 7.6 万元。

4、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进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2BLXM1G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24 号		
经营范围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晟光电总资产 1,737.15 万元，净资产 840.3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98.27 万元，净利润 112.48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世强持有公司 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0.64%；

2、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该公司承接了大英海德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侄黄志辉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2 月注销）节能灯外协、电感业务，继续与公司发生交易。

3、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碧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的堂哥；

4、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杨进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嫂杨进美的兄弟；

上述四家公司均不属于法定关联方，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可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能充分发挥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各方经营发生的需要。

关联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认日常关联

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四）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到 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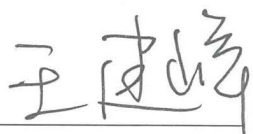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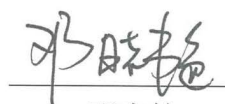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


邓晓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3日